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因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的職務，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莫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工作，並擔任交易及諮詢服務部的合夥人，在大中華區有超過20年的諮詢服務經驗。李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龔興峰先生(「龔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修訂豁免，修訂豁免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19日(「修訂豁免期」)，條件是(i)龔先生將於修訂豁免期內得到李先生協

助；及(ii)本公司須於修訂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修訂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龔先生於得到李先生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莫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楊毅、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